

2024年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预防，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情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村（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协助政府处理突发性卫生事件；

（二）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

（三）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急救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转诊、随访管理等服务；

（四）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五）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服务，重点人员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六）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七）承担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八）疾病预防控制：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

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情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村（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九）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非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构设置根据《广州市从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从编字〔2016〕76号）文，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本单位配置事业编制5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医务科、基药科、护理部、辅助科、儿保科、防保科、中医科、妇保科、财务科、办公室、门诊部11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4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79.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7.07	本年支出合计	1,747.0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7.07	支出总计	1,747.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47.07	1,74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5	3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55	3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00	1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6	1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8	5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16	1,27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6.09	1,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26.09	1,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9.63	1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14	9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34	2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7.07	1,315.94	431.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5	3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55	3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00	1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6	1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8	5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16	848.03	431.13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6.09	819.59	306.5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26.09	819.59	306.5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9.63	0.00	119.63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14	0.00	92.14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34	0.00	27.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79.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7.07	本年支出合计	1,747.0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7.07	支出总计	1,747.0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47.07	1,315.94	431.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5	351.5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55	351.5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00	177.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6	116.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8	58.1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79.16	848.03	431.13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6.09	819.59	306.5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26.09	819.59	306.50
[21004]公共卫生	119.63	0.00	119.63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14	0.00	92.14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15	0.00	0.15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34	0.00	27.3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44	28.44	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5.00	0.00	5.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0.00	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6.35	116.3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6.35	116.3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15.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19.03
[30101]基本工资	190.89
[30102]津贴补贴	110.21
[30103]奖金	166.34
[30107]绩效工资	344.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8.1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4
[30113]住房公积金	116.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0
[30302]退休费	189.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1.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89.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6
[30218]专用材料费	244.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7.30	7.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30	7.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7.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15.94	1,315.94	1,315.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1,119.03	1,119.03	1,119.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7.30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189.60	189.60	189.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15.94	1,315.94	1,315.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19.03	1,119.03	1,119.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0	189.60	189.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1.13	431.13	431.1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1.13	431.13	431.13	0.00	0.00	0.00	0.00	
药品支出经费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我中心能正常支付药品货款，保障医院医疗业务正常运作
卫生材料经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我中心能正常支付卫生材料货款，确保医疗活动正常运作
收支差额财政补偿经费	23.01	23.01	23.01	0.00	0.00	0.00	0.00	经常性收支差额部分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由各（县级市）财政资金补偿，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弥补公用经费和日常业务不足部分。基本上能弥补医院正常运营不足经费，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事业补助经费	39.19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我中心能正常正常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确保医疗机构运作正常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89.58	89.58	89.5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看病减免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2.49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保持村医收入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看病减免财政补助-减免收费补助（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4.48	4.48	4.48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保持村医收入稳定。
村卫生站医生补助项目（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12.40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打造一支引得进、留得住的乡村医生队伍，为基层群众提供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村医队伍保持稳定，补助人次达标率达到100%，离职率控制在5%以下，不断提升村医的技术。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6.99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维护农村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资金发放率达到97%以上
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为行动不便或老年患者设置家庭病床，提供上门巡诊及家庭医生出诊服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目标儿童口腔检查率达95%以上，经口腔检查应接受窝沟封闭儿童的窝沟封闭完成率70%以上，严格筛查符合六龄齿窝沟封闭适应症的儿童，适应症率控制在50-70%范围，封闭剂保留率达85%以上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大肠癌防控项目（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社区初筛任务完成率90%以上，阳性者结果知晓率95%以上，社区初筛信息录入及时率75%以上，对相关技术人员培训至少完成1次，对项目参与单位开展督导。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适龄妇女两癌检查（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2.56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1. 2022-2024年完成约33150例35-64岁妇女“两癌”检查，平均每年11050例。2. 提高妇女“两癌”早诊率，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到60%以上。 3. 进一步提高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承担适龄妇女“两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5%以上。4. 逐步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适龄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
广州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0.91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区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
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广州市治未病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建设（2024年市补助）（穗财保（2023）151号）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1间区级中医治未病质控中心、1间中医治未病指导中心，13间区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建设单位，完善治未病平台建设、治未病管理体系及建设、开展治未病服务、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治未病文化推广和治未病培训等。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47.07万元，比上年增加116.29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新入职在编人员5人；支出预算1,747.07万元，比上年增加116.29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新入职在编人员5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50.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906.5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9.3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打印机、网络防火墙设备、数码摄录机、健康教育模具（牙齿）、手持式双目筛查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收支差额财政补偿经费	23.01	经常性收支差额部分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由各（县级市）财政资金补偿，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弥补公用经费和日常业务不足部分。基本上能弥补医院正常运营不足经费，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